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係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〇一年一月四日。查師資培育法於一〇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正在制度上有多項變革，包括以學生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師資培育之目標調整為以學生學習為中心(Learner-centered)之教育知能、調整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之順序，改變為先考試後實習之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鬆綁相關規範，改為授權師資培育大學得自行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及開放偏遠地區代理教師與海外學校教師得以二年年資折抵教育實習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係師資培育法授權訂定，配合師資培育法之重大變革，爰擬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併規劃中小學師資類科應經師資培育審議會通過之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教育學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大學依本法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取得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於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領域專門課程者，得取得教師證書之規定，及規範其他專門課程之規劃與備查程序。

(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之修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實施方式與內容,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合併規劃中小學師資類科修正條次及本法先資格考試再實習之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配合本法第五條修正師資培育審議會之名稱為師資培育審議會。
第三條 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普通課程</u> :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 二、 <u>專門課程</u> :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三、 <u>教育專業課程</u> :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四、 <u>教育實習課程</u> :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第三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四款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已移列於本法第三條,爰予刪除。 二、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因應學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設課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之相關辦法條文用語之需要,保留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u>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u>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

	<p>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u>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p> <p>二、取得<u>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u></p> <p>三、<u>大學畢業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其日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訂之。</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p> <p>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p> <p>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p> <p>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p> <p>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p> <p>前二項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法修正前之第八條有關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業年限業已刪除，故配合於第一項刪除第八條文字，並配合本法第九條改列第八條，調整第一項及第二項援引條次。</p> <p>三、第三項前段配合本法先資格考試再實習之原則，修正內容。</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現行之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以使</p>

<p>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程序更臻明確。</p>
<p>第六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之其他專門課程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已取得本法第六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畢中等學校階段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p> <p>國民小學合格教師修畢國民小學階段任教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參考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精神，因同一師資類科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相同，維持同一師資類科免重複修習，經修畢其他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第二張教師證書之現制作法，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任教學科、領域」之文字，因本法第三條已針對專門課程定義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p> <p>三、為確認國小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登載事務之用語及範圍，修正第二項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於修畢中央主管機關</p>

		<p>指定之特定領域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為使本條其他專門課程符合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第四項，規範其他專門課程之規劃與備查程序。</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共同劃定輔導區，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第一項援引之條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訂之。</p>
	<p>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及其實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原則。</p> <p>二、實習輔導方式、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訂之。</p>

	<p>生人數、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p> <p>三、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p> <p>四、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不及格之處理方式。</p> <p>五、其他實施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項。</p> <p>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包括教學演示成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其比率各占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二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相關事項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法訂之。</p>
<p>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修正援引之條次。</p>
<p>第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細則之施行日。</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予以刪除。</p>